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56405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075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參考指引各1份(30756900A00_ATTCH1.pdf、30756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訂之「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（外傷導致者除外）之認定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5年1月18日北市勞職字第10508012201號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月5日勞職保1字第105100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局原函及參考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